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已完成实施工作。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FULLSTATEAUTOMOBILECOMPONENTSCO., LTD.、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闻投资中心、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夏军全部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等3名对象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交易对方

1、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16,824,788股股份、钶迪机械、维科精华、汇鑫投资、星瑜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四维尔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4,591,872股股份及科闻投资、夏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在遵循前条规定的前提下，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四维尔股份股东四维尔集团、汇鑫投资、科闻投资、星瑜投资以及夏军等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广东鸿图股份按如下方式分三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

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第一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标的公司2016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 $\times$ 3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2）第二期股份于标的公司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 $\times$ 6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3）第三期股份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标的公司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三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确定：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广东鸿图股份—（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配套融资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因此，本次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上述股份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二、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12,250万元、14,000万元、16,2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42,450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6年底前完成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不作调整，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方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业绩补偿方仍应按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

（二）业绩补偿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含90%），则业绩补偿方无需补偿。

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业绩补偿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广东鸿图进行补偿，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数。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履行，根据《专项审核意见》结算累计应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业绩补偿方需履行业绩补偿。

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广东鸿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广东鸿图，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即88.43%）—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4、业绩补偿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业绩补偿方按照本协议确定应履行补偿义务时，应在收到广东鸿图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现金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股份进行补偿。

5、业绩补偿方以股份进行补偿时，应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用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按照舍去小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广东鸿图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补偿方履行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广东鸿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业绩补偿方所取得的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对应的现金分配应返还至广东鸿图指定的账户内，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返还期限为广东鸿图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6、业绩补偿方应在收到广东鸿图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转至广东鸿图指定的专门账户；如业绩补偿方所持广东鸿图股份不足或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业绩补偿方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广东鸿图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整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业绩补偿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将应补偿股份转至广东鸿图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则广东鸿图有权要求业绩补偿方按照应补偿股份的市值（按前述期限届满当日的收盘价计算）补偿给广东鸿图。

7、如确定业绩补偿方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广东鸿图应在确定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并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广东鸿图将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如相关股份尚在锁定期的，

广东鸿图董事会应将相关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广东鸿图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8、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由广东鸿图按1.00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广东鸿图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补偿方承诺自广东鸿图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截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业绩补偿方以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后广东鸿图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广东鸿图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若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需另行补偿广东鸿图，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数（即88.43%）－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广东鸿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本公司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广东鸿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从广东鸿图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广东鸿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鸿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4、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鸿图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广东鸿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广东鸿图；

5、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广东鸿图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事项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回。

（二）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作出《关于避免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若上市公司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认购对象向

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公司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广东鸿图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 2、本公司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广东鸿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其从广东鸿图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广东鸿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鸿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 4、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鸿图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广东鸿图，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广东鸿图；
- 5、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广东鸿图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本承诺事项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回。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单独或合计超过5%，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此，交易对手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四维尔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人与广东鸿图及广东鸿图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投资或其他安排等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广东鸿图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广东鸿图、四维尔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广东鸿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广东鸿图、四维尔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认购完成后，承诺人在作为广东鸿图的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承诺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广东鸿图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广东鸿图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广东鸿图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人员安排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有权按照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调整标的公司董事（其中至少包括董事长）；如广东鸿图拟更换标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四维尔股份全体股东应负责促成被更换人员同意辞去董事、监事职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可以向标的公司派出一名财务经理、一名销售业务负责人协助标的公司运营工作。

3、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鸿图有权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及其规范性文件规定，梳理、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合理化建议或具体方案，标的公司管理层应予以积极响应。

4、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人员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继续按现状进行管理，但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悖的除外。确有标的公司

员工因本次交易要求辞职的，由标的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四维尔股份全体股东不得促使标的公司给予相关人员额外补偿或超出法定补偿以外的补偿。

六、关于所提交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交易及时向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等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 四维尔股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广东鸿图提供四维尔、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广东鸿图或者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及时向广东鸿图提供四维尔、承诺人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广东鸿图或者投资者或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广东鸿图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1、承诺人已向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转让方对各自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项目进程，需要承诺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承诺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七、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 广东鸿图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5）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6）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7）本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8）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本公司当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本公司当前不存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本公司当前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的重大合同，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5、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6、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本次交易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后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

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8、本承诺是想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标的公司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出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2、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草案出具之日，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诉讼标的在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015年7月27日，因上海真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擅自拆卸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四维尔沪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沪渝”）厂房的机器设备，给四维尔沪渝造成财产损失，四维尔沪渝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真空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财产损失合计210万元。目前，该案已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3、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草案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关联担保事项。

（三）交易对方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如下：

1、确认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确认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如下：

1、确认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确认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不越权干预广东鸿图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东鸿图利益。

2、若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广东鸿图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广东鸿图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公司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二)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和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信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情形

(一) 标的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1、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交易对手方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尔”）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四维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四维尔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四维尔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所持有的四维尔股权为承诺人合法的资产，承诺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同时，承诺人承诺上述情形截至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购买四维尔100%股权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

承诺人取得四维尔股份的过程中，与相关方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取得了必

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协议约定结清了股权价款和办理了有关手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承诺人对现持有四维尔股份的全部股份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风险；如承诺人现持有的四维尔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广东鸿图受让该等股份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的，其将全力配合四维尔及广东鸿图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并承担由此给四维尔、广东鸿图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广东鸿图”）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广东鸿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广东鸿图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2、保证广东鸿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广东鸿图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广东鸿图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保证广东鸿图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广东鸿图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广东鸿图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广东鸿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四）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广东鸿图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广东鸿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广东鸿图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保证广东鸿图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广东鸿图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广东鸿图的资金使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广东鸿图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保证广东鸿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广东鸿图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4、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广东鸿图相同或相近且具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5、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鸿图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